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明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3-YCMR-G2025-0023号，（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巡特警大队购买保安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巡特警大队购买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445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9.8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